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浩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淑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浩然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林浩然先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商贸零售行业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商贸零售行业高级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消费首席策略兼消费组长；2022年9月至今，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分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淑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产品为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21日（含）起，对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873001）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11月21日（含）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含）止。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25%降至0.15%，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原销售服务费率或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设上限限制，不得出现接受某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2、管理人可以规定集合计划单笔申购申请的额度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以规定集合计划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以及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除外。

2.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最低为1000元。

当日提交的自动申购申请不可撤销。

本集合计划支持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签约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后默认设置为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具体的以销售机构提供的申购申请方式为准。

（2）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份额。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及集合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按照集合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6%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当日提交的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提交的自动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本集合计划支持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进行赎回，投资者签约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后默认设置为采用自动赎回的方式进行赎回，具体的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赎回申请方式为准。

（2）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4.日常转换业务

4.1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无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2）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度支付收益，管理人另行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5）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证券资管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合计划自2012年11月26日开始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1月23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3号文备案确认。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5日答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4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2年11月1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申购赎回、投资、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风险准备金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11月21日起生效。

自2022年11月21日起，“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2-18-12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海磁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5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4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22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

8、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3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正海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正海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正海磁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06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国每股配售0.01706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20,216,556股（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820,216,55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20,216,55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13,989,456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24”，配售简称为“正海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正海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224”，申购简称为“正海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正海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正海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14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2,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11月21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11月23日 星期三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11月24日 星期四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1月29日 星期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联系人：宋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凯持有公司股份84,4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董事陈凯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陈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0日，董事陈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403	0.17%	IPO前取得：60,288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1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凯	10,100	0.02%	2022/10/11-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13.99-156.46	1,342,886	74,303	0.15%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